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陳華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蔡長輝

蔡曼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遺贈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家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規定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為丙類家事事件。再參諸家事事件法第2條「為貫徹家事事件（包括家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）專業處理之精神，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」之立法理由，及同法第6條前段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…」之規定，顯見家事事件法依事件性質而定之家事事件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而為專屬管轄，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，尚非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得依

01 民事訴訟法之通常訴訟程序而為審理裁判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不動產經
03 被繼承人李金海於遺囑內載明分別贈與予原告，其聲明為：

04 「被告應在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將附表一所示之不
05 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丙○○，及將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移轉
06 登記予甲○○，及將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乙
07 ○○○」，經核本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，
08 因遺贈之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揆諸前揭
09 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家事法庭依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審理。爰
10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本院家事庭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林萱恩